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社團補助辦法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2.06.21	101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106.04.28	105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
108.09.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目的

- 一、協助校務順利運作，形塑學校特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激勵學生努力向學，開發多元智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 三、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制度化，並藉公平而合理的分配，以鼓勵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健全社團組織。

貳、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補助之社團及校隊，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

參、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學習成就表現

(一) 定期評量

每次定期評量結果各班前三名學生，及各班進步卓越同學，由各班班導推薦 1 至 3 名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惟個人每次定期評量以領獎一次為限。

(二) 複習考

1. 金榜獎：複習考成績達 30 分以上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外，另頒予 200 元獎金。
2. 銀榜獎：複習考成績達 25~30(不含)以上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
3. 單科狀元獎：複習考成績單科滿分學生，除獲頒獎狀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
4. 進步獎：複習考進步由各班班導推薦 1 至 3 名學生，除獲學校頒獎狀外，另頒予 100 元獎金。

二、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成果

(一) 學生參與校外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各項競賽獎勵

1. 參加臺北市教育局主辦競賽

全 市		
組 別	個 人	團體組
第一名 (特優)	400 元或等值獎品	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額以 10 人為限。
第二名 (優)	3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 (佳作)	2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四名 (入選)	1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四名以下/優異	100 元或等值獎品	

2. 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競賽

全 國		
組 別	個 人	團 體 組
第一名 (特優)	500 元或等值獎品	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額以 10 人為限。
第二名 (優)	4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 (佳作)	3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四名 (入選)	200 元或等值獎品	
第四名以下/優異	100 元或等值獎品	

3.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協請權責單位簽請家長會額外獎勵，獎勵金額由家長會審議小組專案討論議訂之，惟個人以 1,000 元為上限，團體組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以參賽人數依個人獎勵方式頒發之，核發總金額以 10 人為限。

附註：前述競賽獲得最高獎者，參賽隊伍須參隊以上，第二名者四隊以上，第三名者六隊以上，第四名者八隊以上(依此類推)，始符合本獎勵辦法。參加同項比賽同時獲得多項獎金時，以領取最高獎為限。

4. 各項比賽指導老師以學生獎勵金一半為原則獎勵之，核發獎金最高以 2,000 元，最低為 200 元為原則。

(二) 品格優異表現獎勵

1. 服務學習：滿 30 小時者除學校頒發榮譽狀外，可獲 100 元獎金之鼓勵。
2. 環保大使：每學期由導師推薦 3 名對整潔或環保工作最負責盡職學生除學校頒發獎狀外，予以 100 元獎金鼓勵。
3. 嘉言善行值得鼓勵者：孝親楷模，或校外善行經媒體報導者，除學校頒發獎狀外，予以 300 元獎金鼓勵。

(三) 多元語言認證獎勵

凡通過英語、原住民語、客語檢定學生頒予獎金鼓勵。英語檢定認可種類，包括全民英檢、劍橋英檢、多益測驗等。

檢定項目	英語&多益	原住民語	客 語
初 級	300 元	100 元	100 元
中 級	500 元	300 元	300 元
中、高級	800 元		
高 級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四) 通過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獎勵

凡通過檢測評定，符合教育部體適能金質獎章證書標準，頒予 400 元獎金；符合教育部體適能銀質獎章證書標準，頒予 200 元獎金。

(五) 年度社團成果展

全校性年度社團成果展，由權責單位統籌辦理，本會得依實際需要情形，贊助籌展金額，最高以 20,000 元為上限。

(六) 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及社團培訓參賽補助

學校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補助，得依實際需要狀況或表現優異獎勵事證，另立專案審核辦理。最高社團、學校代表隊補助每學期預算總計不得逾三萬；單一社團、單一學校代表隊不得申請逾一萬元。

肆、社團、代表隊補助原則

- 一、社團、代表隊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補助為輔。
- 二、請求補助經費應先向後援會申請辦理補助，仍有不足額，再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 三、補助金額之多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需視社團績效之優劣，酌以增加或減少。
- 四、社團、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年度補助總預算每學期不得逾三萬元。單一社團、學校代表隊培訓、參賽補助不得申請逾一萬元。獎金與補助金合計申請達一萬元時不得再申請任何補助。
- 五、學校核可之社團每學期補助文宣活動每學期 500 元，不需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
- 六、社團、代表隊、校隊有指定專用捐款，活動經費應以指定捐款優先補助。
- 七、各社團、代表隊、校隊屬自主參加，參加社團費、隊費應學生自行繳納不予補助。
- 八、以第 4 款申請補助時缺乏社團具體預算或經費支出一覽表，不予補助。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多元學習獎勵：學校各項活動於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填具獎勵金、申請單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
- 二、社團、校隊補助申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開始三個月為之。
- 三、多元學習獎勵：審核會議通過獎勵者，於朝會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 四、社團、校隊補助申請：經審核會議通過補助者，依審議核撥補助款金額。
- 五、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一) 多元學習獎勵

1. 申請表或簽呈。

2. 參賽得獎獎狀之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社團、校隊補助申請

1. 申請表或簽呈。

2. 社團收支預算預算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3. 參賽得獎獎狀之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陸、審核單位及程序

由本會「獎、助學金基金募集暨管理小組」負責審核。該小組由會長、各年級副會長，與會計，合計七人組成。

柒、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頒發之獎金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第參條各項獎勵項目及方式，應視當年度本會經費實際情況，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酌予增減之。

二、社團補助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提供每學期至少 3 萬元之補助經費，實際補助經費，應視當年度本會經費實際情況，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酌予增減之。校隊與參賽隊伍得由「獎、助學金基金募集暨管理小組」審議酌予減之。

捌、其他規定

一、各社團、校隊辦理社員間慶生、參觀、旅遊、迎新、送舊等娛樂性活動或經學務處核准之募款活動，其經費應由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不另補助。

二、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報核不實者，取消補助資格。

三、若核定補助款連同自籌款之總金額超出實際支出，應說明餘款處置。

四、社團、校隊所須裝備、道具、服裝、化妝等等 不予補助。

五、以第肆條第 4 款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任何獎助金。

玖、為促進學校之發展與進步，援予有限之經費支援並配合學校之教學與行政措施，制定本辦法，以為家長會獎勵、補助及經費支用之依據。本辦法所需經費；若家長會會費當年度預算已用罄，則不再接受社團申請補助。

拾、附註

一、本辦法之經費支用本摶節使用之原則，以學校教學及行政與設備補助為優先，並以學生全體受惠為主要考量。

二、家長委員會自籌基金不足時，各項獎勵及補助金得酌減之。

三、本辦法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正。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學生多元學習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獎勵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特優)獎勵金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優)獎勵金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佳作)獎勵金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入選)獎勵金100元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主辦全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特優)獎勵金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優)獎勵金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佳作)獎勵金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入選)獎勵金100元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特優)獎勵金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優)獎勵金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佳作)獎勵金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入選)獎勵金400元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優異表現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語言認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檢具學校簽呈)		

申請獎勵金總金額：

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1. 請檢具參賽得獎獎狀之影印本(正本核對)、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獎勵金。
2. 各項活動於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填具獎勵金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審議小組審核，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

申請單位		家長會		
申請人簽名		審核簽章及登錄	副會長	家長會核準用印
申請日期			副會長	
班級導師簽章			副會長	
主任簽章			副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副會長	會長
校長簽章			會計	多元編號：
領取人				
簽收日期：		支出憑證編號：		備註